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1679號

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

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

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司法院釋字第665號理由書第1項意旨參照）；申言之，不同法律領域案件管轄法院確定，例如民事、刑事、行政法院各有審判之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又同一法律領域法院管轄確定、審判庭組成、具體案件分配等，亦應依據抽象、普遍適用一般規定決定，亦即案件管轄法院之分配，應有抽象之規範以資遵循，而不應受人為恣意操控，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法之明確性要求。故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管轄分配原則，除符合合意管轄之規定外，不容原告任意擴張解釋抽象法規而選擇管轄法院，以避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並形成不便利之法院。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

01 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  
02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  
03 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04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05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24條及第28條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依原告所提之委託試驗申請書（工程類）（下稱系爭  
08 申請書）備註欄第3項固約定「若因本件檢測及其檢測費用  
09 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10 院卷第17頁），惟系爭申請書並無任何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  
11 簽章（見本院卷第17頁），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曾有此管  
12 轄合意。而合意管轄係當事人本於訴訟上處分權而為訴訟上  
13 契約之約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53號裁  
14 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明文管轄合意應以  
15 文書證之，此乃關於「法定證據」之規定。系爭申請書既未  
16 經被告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用印，復無其他情事足認被  
17 告就系爭申請書內容審閱後有此管轄合意，自不能僅憑原告  
18 單方面主張或系爭申請書有管轄合意條款之記載，即認兩造  
19 間就本件請求清償檢驗費用關係所生紛爭，已有由本院管轄  
20 之合意存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臺灣高等法  
21 院105年度抗字第18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公司所在  
22 地設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23 可憑（隨卷外放）；試驗報告之試驗地點則在新北市○○區  
24 ○○街00號旁工區內，亦有試驗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5 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規定，本件應由  
26 被告公司所在地、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27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  
28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潘美靜